

從事屋頂清潔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災害

(112) 1120000203

- 一、行業種類：庭園景觀工程業（4320）
- 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（1）
- 三、媒介物：屋頂、屋架、樑(415)
- 四、罹災情形：勞工1人死亡
- 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依據雇主黃○○稱述，111年10月23日8時9分許，罹災者蔡○○被指派至○○有限公司廠房屋頂從事屋頂清潔作業，於當日9時20分許，蔡員因踩破採光罩而墜落至地面，黃員於當日10時5分許來到災害現場並上屋頂找尋蔡員，發現屋頂有破一個洞，往下查看發現蔡員趴在地上，便趕緊聯絡救護車及廠房房東魏○○，經救護車送往亞洲大學附屬醫院救治，於當日11時48分許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自高度約9.8公尺處踏穿廠房屋頂之塑膠採光罩墜落至地面，蔡員因胸腹部挫傷併骨折，造成胸腹腔內出血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(1) 使勞工於離地高度約9.8公尺之塑膠採光罩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清潔作業時，雇主未規劃安全通道、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、未於屋架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，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、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、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，並汰換其不良品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、管制勞工不得進入作業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

(2) 使勞工於離地高度約9.8公尺之塑膠採光罩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清潔作業時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- (1) 雇主僱用勞工時，未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
- (2) 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- (3) 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執行。
- (4)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
- (5) 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6)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督導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三、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，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，

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二、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，並汰換其不良品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前二款未確認前，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。六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(二) 雇主對於棉紡機、絲紡機、手紡式或其他各種機械之高速迴轉部分易發生危險者，應裝置護罩、護蓋或其他適當之安全裝置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6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(三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。

(四) 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。

(五) 雇主對新僱勞工、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）

八、現場照片：

